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本次发行对象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编制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7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8、公司制定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内容、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8月29日